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5,57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23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310%。
-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592,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57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91%。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3港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47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151	2,519	25,570	6,230
銷售成本		(4,209)	(1,461)	(8,864)	(3,996)
毛利		8,942	1,058	16,706	2,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60	119	3,526	3,233
行政費用		(5,589)	(6,605)	(16,506)	(22,004)
財務成本	4	(382)	(1,410)	(1,463)	(4,1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31	(6,838)	2,263	(20,7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240)	356	(6,248)	1,144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991	(6,482)	(3,985)	(19,576)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89)	1,166	(2,381)	2,975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1,889)	1,166	(2,381)	2,975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898)	(5,316)	(6,366)	(16,60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42	(5,717)	(1,592)	(18,572)
非控股權益	(1,451)	(765)	(2,393)	(1,004)
	991	(6,482)	(3,985)	(19,576)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4	(5,074)	(3,881)	(16,948)
非控股權益	(1,452)	(242)	(2,485)	347
	(898)	(5,316)	(6,366)	(16,601)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5	(0.13)	(0.03)	(0.47)

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附註2披露。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段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則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9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預期影響詳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資產（實體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該等因素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應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的合併影響，可能導致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量有別於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數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模式規定，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的所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FVTPL。SPPI測試的目的是確保含有非基本貸款特點的債務工具（如轉換權及股本掛鉤支出）按FVTPL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FVTPL的工具的後續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性金融資產類似。



就符合SPPI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而言，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基於管理該等工具的業務模式釐定。按「持有至買賣」或「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FVTPL。按「持有至募集及銷售」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FV-OCI的負債。按「持有至募集」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FV-OCI分類及攤銷成本分類的工具的後續計量，分別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與債務證券的可供銷售（「AFS」）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類似方式經營，惟下文討論的減值撥備除外。

就分類為FV-OCI或攤銷成本的該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而言，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債務工具以FVTPL計量（若如此行事撤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所有權益工具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FVTPL，除非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權益工具分類為以股本類FV-OCI。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AFS股本證券不一樣，股本類FV-OCI導致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OCI」）中確認，而不回收至損益。僅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除因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OCI（而非損益）中呈報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行規定保持不變。

衍生工具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FVTPL計量。

減值

新的減值指引載有分類為攤銷成本或FV-OCI的所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並無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的應用將在很大程度上改變本集團的信貸虧損方法及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反映透過評估使用關於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合理及證明資料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按等於以下各項的金額計量：(i)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ii)自初步確認起或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就各以往呈報期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時間及不明朗因素制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被提供給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本集團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貨品或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貨品或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如合約涉及多種貨品或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i) 信貸介紹及服務費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線上消費金融平台，提供匹配借款人與投資者的線上平台。本集團認為，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或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不從投資者與借款人在其平台上的貸款錄得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從借款人收到的總代價一般包括促成貸款發放及提供持續每月服務（主要涵蓋現金處理服務及收款服務）的服務費，亦包括對質保基金的出資，質保基金向認購該等貸款的投資者提供保障機制。

來自借款人的總代價首先按公允價值分配至應支付的質保基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擔保的定義），餘額則基於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信貸介紹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本集團一般以合併費用形式收取與信貸介紹及持續每月服務有關的全部金額。



本集團將信貸介紹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不單獨出售該等服務，但本集團認為兩種可交付安排均有獨立價值。然而，本集團不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第三方售價證明，因為並無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開資料。因此，本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作為分配的基準。分配至信貸介紹的服務費總額於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分配至放款後服務的服務費遞延處理，以直線法在貸款期限內確認，這與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當收到的現金不等於已確認收益，則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確認。客戶於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收益	44,816	(19,246)	25,570
銷售成本	(28,110)	19,246	(8,864)
毛利	16,706	-	16,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26	-	3,526
行政費用	(16,506)	-	(16,506)
財務成本	(1,463)	-	(1,463)
除稅前溢利	2,263	-	2,263
所得稅開支	(6,248)	-	(6,248)
本期間虧損	(3,985)	-	(3,985)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81)	-	(2,381)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6,366)	-	(6,36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於2018年9月30日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1,252	11,252
合約資產	-	(11,252)	24,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96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信貸介紹及服務費	10,671	144	18,406	144
公寓租賃	1,490	-	1,927	-
銷售智能穿戴設備	1	1,625	2,675	4,086
銷售彩票設備	-	19	-	63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96	49	752	91
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693	682	1,810	1,846
	13,151	2,519	25,570	6,230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82	1,410	1,463	4,183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3)	—	(6,489)	—
遞延稅項	63	356	241	1,14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3,240)	356	(6,248)	1,144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2)	(121)	(4)
外匯收益淨額	(430)	(71)	(593)	(167)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707)	-	(2,691)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240	-	72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266	756	8,193	3,1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56	683	182
董事酬金	302	-	905	2,441
總員工成本	3,745	812	9,781	5,78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 租金	2,809	616	5,211	1,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	258	1,928	766
特許經營權攤銷	-	1,657	-	4,80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5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99	462
合約資產減值	84	-	120	-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2,442	(5,717)	(1,592)	(18,572)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71,035	4,553,064	4,667,219	3,919,813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儲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股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3,348,003	1	16,341	36,783	115,692	(49)	(3,537,640)	(20,869)	20,923	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572)	(18,572)	(1,004)	(19,57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1,624	-	-	1,624	1,351	2,975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1,624	-	(18,572)	(16,948)	347	(16,6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普通股	15,791	-	-	(4,479)	-	-	-	11,312	-	11,312
於購股權失效後釋放儲備	-	-	-	(32,304)	-	-	32,304	-	-	-
發行新普通股	30,030	-	-	-	-	-	-	30,030	-	30,030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3,393,824	1	16,341	-	117,316	(49)	(3,523,908)	3,525	21,270	24,79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股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3,393,805	9,628	1	16,341	118,414	(49)	(3,533,629)	(15,489)	(282)	(15,7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92)	(1,592)	(2,393)	(3,985)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2,289)	-	-	(2,289)	(92)	(2,381)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2,289)	-	(1,592)	(3,881)	(2,485)	(6,366)
行使可換取債券	49,792	-	-	(12,406)	-	-	-	37,386	-	37,38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90	690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3,443,597	9,628	1	3,935	116,125	(49)	(3,555,221)	18,016	(2,077)	15,939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初重新啟動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並獲得穩健的業務增長勢頭。截至2018年9月30日，該業務累計促成借款交易金額達近人民幣3.5億元，並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18,406,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4,000港元）。

公寓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下旬與一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了武漢伍浩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伍浩」）並開展公寓租賃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獲取254套公寓（共864間房間）的代理權利，並成功促成其中591間房間的租賃，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1,927,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

本集團正在不斷深化及提升第二代智能眼鏡及健康智能手環之功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完成233副智能眼鏡及15,417副健康智能手環之銷售，分別錄得銷售收益約215,000港元及2,46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086,000港元及無）。

彩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16日及4月13日之公告所述，董事已對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戰略進行修訂，將該業務重點由深圳及重慶轉為山東。根據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簽定的協議，深圳高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並可根據網點銷售金額收取若干百分比收費。截至2018年9月底，本集團已在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網點1,558個，已獲批准網點994個。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錄得收益約752,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4,000港元）。

體育訓練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許素虹乒乓球訓練中心，為不同年齡及水平的學生提供乒乓球訓練服務。本集團的體育訓練業務於2018年前九個月維持穩定營運。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達約1,81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46,000港元），略低於2017年同期水平，乃由於正常業務波動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5,57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23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310%。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ii)公寓租賃業務；(iii)智能穿戴設備業務；(iv)彩票業務；及(v)體育訓練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592,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572,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91%，主要是因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錄得盈利及中央行政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442,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約5,717,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可換股債券乃零息並將於2020年8月26日到期。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671,035,04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4,629,368,382股股份）。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國家新的監管政策落地，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發展將更加規範健康。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短期內受行業波動影響，業務開展較為謹慎穩健；但長遠來看，該業務將獲得更佳之發展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同時認為，本集團之公寓租賃業務經過前期資源投入和業務運營，已初具規模。本集團未來將通過精細化管理，努力提升該業務之收入和利潤。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孫海濤 （「孫先生」）	1,834,963,213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28%

附註：

- (1)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孫先生於杭州恩牛約26.94%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此外，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2018年7月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2051）全資擁有及由孫先生最終控制）（其詳情載於下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與杭州恩牛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恩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¹⁾	120,076,000	10.05%
		其他 ⁽¹⁾	50,355,000	4.22%
		其他 ⁽¹⁾	387,756,522	32.46%
			558,187,522	46.73%

附註：

- (1) 孫先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Sun Limited (i)透過Wukong Ltd. (由孫先生創立的酌情信託Wukong Trust實益擁有)實益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120,076,000股股份；(ii)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1 Xinhua L.P.，而51 Xinhua L.P.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50,355,000股股份；及(iii)透過不同的投票委託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387,756,52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³⁾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杭州振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杭州恩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上海悟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51RENPIN.COM INC. ⁽¹⁾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L)	39.28%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7.10%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7.10%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³⁾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 ⁽²⁾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834,963,213(L)	39.28%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L)	7.81%

附註：

- (1) 與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2)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擁有其約59.80%股權）全資擁有。王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所持有並抵押予天圖投資有限公司，365,000,000股股份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3)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孫先生擔任。孫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於移動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豐富實踐經驗，孫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但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孫先生及趙軻先生負責，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